

#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第167号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20]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1:39:3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1:39:3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007,77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66,666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操作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是否有效申购情况进行调节。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放弃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20]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1:39:3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1:39:3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007,77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66,666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争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争光股份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阶段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争光股份所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4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 截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87.SZ	蓝晓科技	70.24	0.9193	0.8269	76.41	84.94
688357.SH	建龙微纳	130.46	2.2029	1.8891	59.22	69.06
002669.SZ	康达新材	11.48	0.8514	0.8498	13.48	13.51
平均值				49.70	55.84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之和/2020年度总股本;

注3: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4: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5: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6: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7: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8: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9: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0: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1: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2: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3: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4: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5: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6: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7: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8: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19: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0: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1: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2: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3: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4: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

注25: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年扣非后总股本;